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34792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9日

商 标

深河湾

申请人 李秀明

地址 广东省和平县阳明镇南堤居委会东山路一巷1号

代理机构 广东尚标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类：工业用固态气体；表面活性剂；工业用黏合剂；植物用微量元素制剂；化学试纸；感光纸；未加工人造树脂；肥料；食物防腐用化学品；防冻剂